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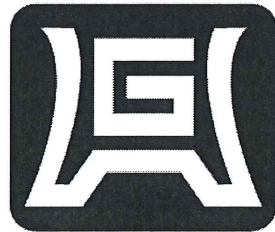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1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19-2 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勘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勘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8月16日，勘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16日，勘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8年9月5日，勘设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8年9月18日，勘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6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98万股，授予价格为21.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18日，勘设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以21.55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19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

根据勘设股份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中 1 名拟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96 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55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确认除粟缤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列入本次授予的 9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以 21.55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21.55 元，授予的



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0.55 元/股的 50%，即 20.28 元/股；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3.10 元/股的 50%，即 21.55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21.5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勘设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勘设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18年 9月 18日